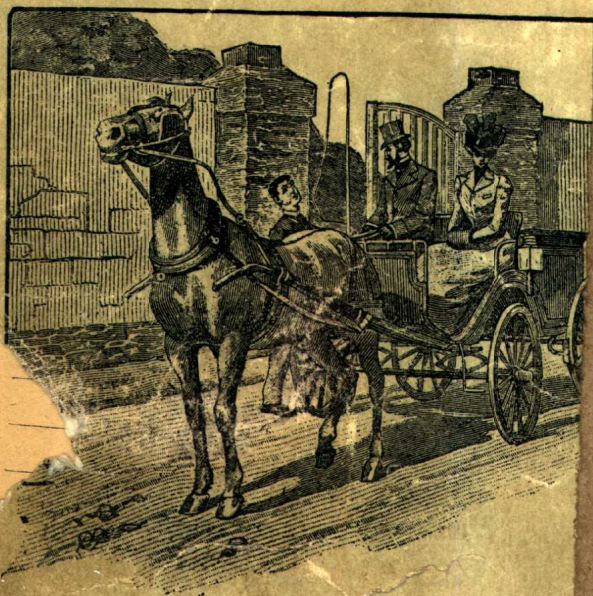




巴黎一市民的星

莫泊桑 著

世界文學名著譯叢

巴黎一市民的星期天

法國 莫泊桑著

東林 徐仲年譯

泥土社

Guy De Maupassant
Les Dimanches d'un Bourgeois de Paris

本書根據 Ernest Flammarion, Paris 版本譯出。

• 譯 者

• 譯 者

• 譯 者

上海譯陽社 〇八四五

三和新印刷所承印・光華印刷廠承印

80"×42" / 260張・324頁・定價11800元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第一版・一九五四年十一月第一版

字數：170000 • 印數：0001—3000

*

上海圖書發行公司經售

巴黎一市民的星期天

目次

巴黎一市民的星期天·····	三
一 旅行的準備·····	五
二 第一次出行·····	三
三 在一個朋友的家裏·····	三
四 釣 魚·····	元
五 兩個名人·····	七
六 國慶紀念日之前·····	四
七 一段悲慘的歷史·····	五
八 戀愛的嘗試·····	二
九 晚餐與各人的意見·····	六
十 公共集會·····	九
兩兄弟·····	九

譯文題解

莫泊桑的『長篇小說』，法文中所謂“Roman”的，通常只說有六篇，但在奧倫道夫版本裏，却把巴黎一市民的星期天列入了。

巴黎一市民的星期天，原文是“*Les Dimanches d'un Bourgeois de Paris*”，“*Bourgeois*”這個字，在過去曾經直譯作布爾喬亞，晚近就譯作資產者，但如此譯法與原書的內容是不適合的，主人公是一個機關的公務員，職位不過是一個主任科員，他過了幾個星期休假日，正因為經濟不太富裕，才顯得滑稽可笑。按布爾喬亞這個字，是可以譯作俗漢的，不過用在這裏比較露骨，依照日文譯名譯作市民大概也沒有什麼不妥當吧。

這篇小說是莫泊桑的比較不為人所知的著作，篇幅不多，論內容也說不上長篇巨構。但寫得相當精彩，人物和故事都配置得很貼切，諷刺的筆調非常辛辣。莫泊桑是屬於自然主義派的作家的，在一般作品裏，大都暗含譏諷，態度上表現得冷靜，而在這篇作品裏，諷嘲的性質却是十分露骨地表現出來。從這一點來講，我們可以把巴黎一市民的星期天當作莫泊桑藝術的另一面的實

倒來看的。

兩兄弟原名“Pierre et Jean”，論篇幅和題材也只能算是一個中篇。資本主義社會的批評家，會把這篇作品恭維備至，英國的邁德孟·戈斯——在二十世紀初期一般英美的讀書界曾經把他看作法國文學研究的權威——就說這是莫泊桑的長篇小說中最成功的作品。是的，它的心理描寫是微細的，結構也十分謹嚴，但我們今天不能這樣單純地看藝術了。以故事的内容來講，我們要以批判的接受。據我個人的看法，過去一般文學批評家所稱頌這作品的細微心理和謹嚴結構，對於現今在藝術作品中要求豐富的社會內容的讀者們，也許會感到枯澀。這作品裏所提出的問題，無論作者主觀的見解怎樣，我覺得不是個人心理變化的問題，而是時代社會的矛盾問題。因此，女主人公——那個背了丈夫跟情人生了一個孩子的母親，一生經歷所引起的苦惱，以及給予她的孩子們的苦惱，正是表現出一定時代存在着的社會問題，絕不是什麼『心理』所可能解決的。那個在先是不幸的妻子、後來變成了不幸的母親的女人，是資本主義社會的非人道的婚姻制度的犧牲者。

編者

一九五四年十月

巴黎一市民的星期天

一 旅行的準備

巴帝梭先生是生長在巴黎的人。他和其他許多巴黎人一樣，在亨利第四公學念過書，但學業不佳，結果由於他姑母的幫忙，才在某部裏獲得一個職位。這位姑母是以經營零售煙草爲生的，有一個師長常去買她的煙草。

他升級升得很慢。倘若不是一次偶然的機會——偶然的機會有時也能主宰我們的命運——照顧了他，他可能終身作四級科員的。

現在他已有五十二歲。到了這種年紀他才能以旅行者的身份，開始遊覽那在砲台和外省之間的一部份法國地區[⊖]。

敘述他的升級的歷史，對於許多公務員說來都是有益的，這和敘述他的遊覽經歷，對於許多巴黎人說來也都有益一樣，他們可以把他的遊覽經歷作爲自己的遊覽指南，而且他們還可以利用他作榜樣來避免掉他所遭遇過的某些不幸的事情。

⊖ 指巴黎郊區。

在一八五四年，巴帝梭先生還只能拿一千八百法郎的薪水。由於他生性奇特，所有他的上司都不喜歡他，都讓他在增加薪水——這是一般公務員的夢想——的永遠而絕望的期待中間消沉下去。

但是他仍然工作，他不知道如何抬高他的工作價值，而且，照他自己說，他太驕傲了。他的驕傲，照他的意見，就是他不和他的某些同事一樣（他很_不願意提起這些同事的名字），卑躬屈節地逢迎上司。他還說他的誠實態度會使很多人難爲情，因爲他和許多別的人一樣，一向反對違法亂紀、不公正、以及對於不熟悉官僚作風的人使用賣弄人情的手段。然而他的忿怒之聲却永遠不出他的辦公室的房門。『我工作……自有我的用意，先生。』這就是他的一種說法。

起初他僅僅是一個雇員，隨後他成了一個法蘭西公民，最後他成了一個命令人的人了。原則上他是和一切當權的政府打成一片的，他盲目地崇拜權力，只是不崇拜科長的權力。

他只要有機會就跑去站在皇帝會打從那裏經過的地方，以便有榮幸顯露自己，一旦他同國家的元首敬禮以後，他便可以傲然而去了。

由於他竭力瞻仰貴人，他也和許多人一樣模倣起貴人來：鬍子的剪修，頭髮的梳飾，大衣的裁縫以及舉止動作，都在倣效皇上——在一個國家，能有多少人像皇帝的相貌呢！……他或者稍稍有一點兒像拿破崙第三，可惜他的頭髮是黑的，他於是染了他的頭髮。這樣，就絕對相像了。

當他在街上萬一遇見一位別的先生也帶有皇帝的相貌時，他就發生嫉妬的情感，而以不屑的眼光望着他。這種模倣的慾望，不久成了他的固定的思想。他聽見說推勒里宮有一個傳令兵會倣效皇帝的聲音，他也就跟着倣效起那傳令兵的聲音來，並且還注意到他說話時那種慢吞吞的態度。

他的聲音是那般地像傳令兵，以至人們對他們倆的聲音都混淆不清。一些部裏的人，一些高級公務員，都在嘆息，認為這樣子是太不客氣，甚至是粗鹵，人們向部長說了，部長立刻把巴帝梭傳了去。但是部長一看見他却笑起來，並且連連說了兩三『妙極了！真妙極了！』有人聽見了部長的這些話，第二天，巴帝梭的直接上司就向他的助手加巴帝梭三百法郎，而且立刻發給。

從這次事件以後，得力於他的善於模倣的天才，他經常獲得上進。他的上司們甚至有一種無形的焦慮，好像預感到有甚麼大禍要臨頭一樣，因此向他說話都要表示敬重。

但是共和國的成立對他簡直是一種災禍。他覺得他已經落了水，完了，他神經失常，頭髮也不染了，鬍子完全剃光，頭髮剪得短短的，變成一種叫人感到威脅的慈祥和悅態度。

他曾經給過他的上司們一種長期的威脅，現在這些上司們獲得了報復的機會。他們由於直覺的謹守慎為的思想，都變成了共和派，他們再也沒有恩寵給他，他們阻撓他升級。而他呢，他也改變了主意。但共和國並不是一個他可以模倣的活生生的血肉之軀，而總統又轉換得快，他陷於

極端窘困的狀況中，一籌莫展。在企圖模倣他的最後一個理想的人物梯亥爾○失敗以後，他就決計不再幹這一件事。

但是他應當重新表現他的人格。他研究了很久。有一天早上他戴着一頂新帽子到辦公處去了。他在他帽子的右邊，結上一個三色的○玫瑰花結。他的同事們對這件事非常驚訝，整天地發笑，第二天還是一樣地笑，這樣笑了一星期，一個月……但是他的態度的嚴肅，終於使他們灰心了。上司們再一次地焦慮起來。這種標記到底隱藏了甚麼神祕呢？這僅僅是一個愛國主義的表示麼？——或者這是他和共和國成立了聯盟的一種證明麼？——或者這是他加入了甚麼强有力的團體的一種暗號麼？——但是，他既然頑固地戴着這一個玫瑰花結，他一定有一座奧妙的和巨大的靠山作他的保障。最好是當心他！特別是他對於一切玩笑所持的那種含着挑戰意味的鎮靜態度，更增加了人們對他的畏懼。人們又謹慎小心地對待起他來了，而他的那種破天荒的勇氣更是救了他的命，於是在最後，一八八〇年一月一日，他被提升為主任科員了。

他整個的一生都在辦公桌上消磨過去。由於愛好休息和安靜，由於厭惡運動和聲音，他始終沒有結婚。每個星期天，他都消磨在看驚險小說和細心地替他的同事們打習字的格子。他一輩子只請過三次假，每一次都是八天，理由是搬家，但是有時，在大的節日，他也坐上開往帝厄普港和哈佛爾港的遊覽專車，去看雄偉的海景，以養成他的高尚靈魂。

他充滿了這種近於痴呆的意識。由於節儉，他好久以來都過着平靜的生活，由於謹慎，所以他能够節制，由於節制，所以他成了一個不敢妄爲的人。可是這時候，他突然遭遇到一件極端可怕的事。有一天晚上，在街上，他突然昏倒過去了，他怕這是中風症的發作。人家把他抬到醫生那裏去以後，他用五個法郎就獲得了這樣一張診斷書：

『某某先生，年五十二歲，公務人員，未婚，——多血質，有血壓過高症狀——應用涼水治療，節制食物，多運動。』

醫藥學博士孟特利埃。

巴帝梭很受了一驚。在一個月之內，他在辦公室中，全天額頭上都蒙着一條扭成包頭布形式的濕毛巾。他必須時時去換毛巾，毛巾剛一包上頭，那些水滴便不斷地滴下來。他不時地要再念一遍醫生的處方，無疑地希望發現一種過去所沒有發現的意義，深入地了解醫生的祕密思想，從而發現哪一種運動才適合他的需要，才可以使他不致於得中風症。

① 梯亥爾 (Adolphe Thiers)：爲一八七一年法國第三共和國成立時的第一屆總統。

② 三色一般係指藍白紅三色，即法國國旗的顏色。

於是，他徵詢他的朋友們的意見，把醫生的令人絕望的診斷書攤給他們看。有一個朋友勸他練拳術，他立刻就找到一個教拳術的老師。可是學拳術的第一天，他的鼻子就整整地挨了一拳，結果使他從此脫離開這個健身的玩意。鬥棍的運動使他喘不過氣來，鬥劍的運動使他疲憊得兩天晚上睡不着覺。於是，他突然發生了一個主意，每個星期天都步行到巴黎各郊區去遊玩，或者就到他還不熟悉的巴黎城內的某些區域去遊玩。

他的旅行用品問題，佔據了他的腦筋一星期之久。五月三十一日星期那一天，他就開始作他的準備工作。

他讀了那些窮小鬼——瞎子或者跛子——在街道的角落裏以討厭姿態散發的那種奇奇怪怪的廣告，就跑到百貨商店裏去，最初的目的只是看看，準備將來才買。

他首先走到一個號稱美國式的鞋店裏去，叫人家給他一雙旅行用的結實的鞋子看看。人家就給了他一雙裝了銅邊的像兵艦一般的鞋子，鞋底上釘了鐵耙似的釘子，人家保證他說這是美國洛杉磯野牛皮作的。他是那樣的熱中，很樂意馬上買他兩雙。自然，他一雙也就够了。他很滿意，他走了，他把這雙鞋子掛在他的手腕上，以至手腕不久都吊痠了。

他買了一條木匠們穿的那種帶背帶的絨布工褲，還買了一付上油的、可以直裹到膝頭的帆布裏襖。

他還需要買一個軍用口袋來裝他旅行用的飲食，準備一副望遠鏡來望那遙遠的半山上的村舍；最後，他還要準備一張軍用地圖，以便指引自己的方向，而不必向田野中彎着身子的農民去問路。

最後，爲了易於躲避炎熱，他決定弄一件駝絨製的輕便衣服，這種衣服，在著名的拉米諾公司可以買到，照那個公司的廣告說來，不但材料上選，而且價錢公道，六法郎五十生丁了一件。

他跑到這家公司去。公司裏有一個高大的，儀表出衆的青年，他的頭髮剪成喀卜爾式①，指甲和女士們的指甲一樣染成了玫瑰色，時時帶着可愛的微笑。這位青年就把他要的衣服給他看，可是並不如廣告上說的那麼漂亮。於是巴帝梭遲疑了一下問：『但是，先生，這衣服到底經用不經用？』——對方轉動了一下眼睛，故意裝作爲難，好像一個不願意騙取顧客信用的老實人一樣，隨後，他帶着一種遲疑的態度放低了聲音說：『天曉得，先生，你知道用六個法郎五十生丁，你可不容易買到像這樣質料的東西……』後來他拿出了一件顯然比第一件好一點的上裝。巴帝梭細看了一陣以後，就問它的價錢——『十二法郎五十生丁。』——這東西很誘惑他。但在未決定以前，又再詢問了一下那位以觀察者姿態盯着他的高大的青年：『這件很好麼？你能保證麼？』——『啊，當然咯，先生，這是最好的而且也很柔軟！自然，不應當打濕它！要說它好，也就真好。』

① 喀卜爾(Capoul 1839-1924)：爲巴黎的名歌手，其頭髮式樣爲平頂兼左右二髮捲，後竟爲人模倣，稱喀卜爾式。

但是你很明白，貨品有幾等幾樣。拿價錢來說，這是再好不過了。十二法郎五十生了，你想想看，真便宜極了。當然，你如果買一件值二十五法郎的短大衣，那一定會更好一點。要肯出二十五法郎，你可以買到最上選的東西；它可以比呢還更結實而且也更耐久。天下遇雨以後，你只要熨它一下又可以變成新東西。它永不褪色，在太陽底下也不翻紅。穿着也更暖和而且也更輕巧。」他展開他的貨品，使那布料發出閃光。他揉縐它，又抖伸它，把它展開以抬高它的品質。他很有信心地不斷談着，以他的手藝和他的漂亮的言詞驅散了巴帝梭的遲疑。

巴帝梭被說服了，他買了。這位可愛的賣主一面拴包裹一面還在說話：在收款處，在門口，他都以誇大的言詞繼續誇獎巴帝梭買的這件貨品的價值。當他收到了這件貨品的貨款後，他却突然不說話了。他只用一個『很高興，先生。』作敬禮，再加上一個上流人物的微笑開着門，望着他的顧客走出去。巴帝梭原打算還一個禮，但沒有作到，因為他的兩只手都拿了包裹。

巴帝梭先生回家以後，細心地考慮他的第一次行程。他想先試試他的鞋子，它的鐵釘簡直有點像溜冰鞋。他在地板上滑了一下，摔倒了，他自己立誓以後要當心。隨後他把他買來的東西放在椅子上，看了很久，他這樣想着就睡着了：『真奇怪，我怎麼早一點沒有想到到鄉村裏去遊覽呢？』